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中华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375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中华中学 2027 年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团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.825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.073659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团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**

3. 标书制作工具中上述声明函内容格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1、本公司**不属于**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，含戒毒企业）及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监狱企业、戒毒企业范围。**亦不享受**上述政策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、戒毒企业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2、本公司**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，无法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**亦不享受**政府采购活动中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政策优惠。

3、本公司承诺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团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